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蔡凱翔

電話：02-8789-2000分機73018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高人發字第114000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760004240000000_1140002829-0-0.pdf, XC760004240000000_1140002829-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40002829-0-2.xls, XC760004240000000_1140002829-0-3.xlsx, XC760004240000000_1140002829-0-4.docx）

主旨：敬邀貴校參與「115年高鐵全年實習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全年學生實習方案，提供在校學生參與實習活動的體驗，印證在校期間所學之技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學生於實習期間，除獲取本公司提供之完整訓練外，並享有薪資給付及多項福利，亦可學習專業運輸知識及實際職場體驗，有助未來就業規劃。

二、本公司將於115年辦理旨揭實習方案，請貴校協助張貼旨揭方案之公告（附件一），並依實習生資料準備方式（附件二）辦理相關事宜：

（一）報名所需資料：

1、人員資料表及自傳（附件三）（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勿用書寫方式）。

2、近兩學期學生出勤紀錄表（須蓋學校核可章）。

3、歷年成績單（須蓋學校核可章）。

(二)報名方式：須透過貴校或系所窗口向本公司人資暨行政處報名，恕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並請於115年3月11日

(三)前，將上述報名所需資料及人員名冊電子檔（附件四），E-mail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

(三)契約簽訂：於本公司辦理徵選完成後，簽訂公版契約，契約書內容如附件五。

三、檢附相關文件及公版契約書共五份，敬請協助辦理，毋任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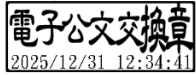
四、本案聯絡人：人資暨行政處蔡凱翔先生，聯絡電話：

02-8789-2000分機73018；Email：kennis_tsai@thsrc.com.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開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115 年高鐵全年實習方案

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116 年 8 月 31 日，共 14 個月。

資格：大三以上在學學生，科系不限。(限本國籍)。

類別：實習生(站務)、實習生(服勤)，若選擇兩種類別請於表單中做排序；若僅一個意願請於表單中應徵類別二註記 X，後續由台灣高鐵公司安排甄選類別。

工作時間：依台灣高鐵公司勤務班表規定，需輪值早、晚班。

工作地點：

實習生(站務)：高鐵全線 12 個車站(依志願序分發)。

實習生(服勤)：高鐵南港站、高鐵台中站、高鐵左營站(依志願序分發)。

工作內容：

實習生(站務)：售票窗口、閘門驗票、便當販售、旅客服務台諮詢、月台安全監督。

實習生(服勤)：商務車廂服務、推車販售、旅客乘車導引、協助異常事件處理。

實習待遇：NT\$31,000/月(加班費/輪班津貼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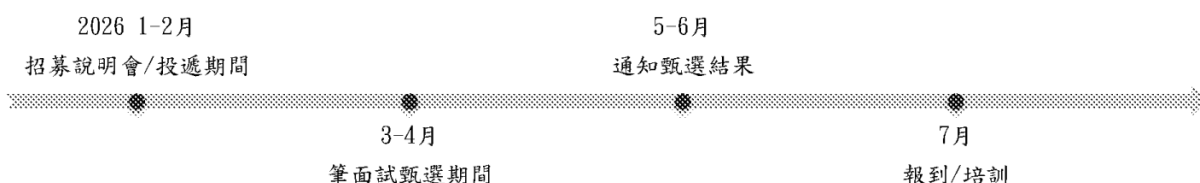
台灣高鐵公司提供勞保、健保、團保。

報名所需資料：

- (1) 人員資料表及自傳 (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勿用書寫方式)
- (2) 近兩學期學生出勤紀錄表 (須蓋學校章)
- (3) 歷年成績單 (須蓋學校章)
- (4) 其他相關活動資料 (如社團、校際活動等)(非必要)

報名方式：請向各校/系所承辦窗口報名。

甄選流程：通過履歷篩選者將安排筆/面試，合格者方得獲錄取機會。



注意事項：

1. 實習前期將進行訓練，未通過將無法繼續實習，若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2. 實習期間無法回學校修課，請評估自身學分修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如遇運量高峰或連續假期須配合單位排班出勤。

台灣高鐵 全年實習生資料準備方式

請同學準備下列資料，

文件請掃描勿以翻拍方式準備，確認掃描後內容清晰，無法辨識將影響書審結果。

依照下列①至⑤順序排序，以 PDF 檔回傳，一位同學 1 個 PDF 檔，

檔名請依照【台灣高鐵實習報名人員名冊】內編號/學校/科系/姓名順序命名。

例：01. 高鐵大學運輸系王小明

① 人員資料表

② 中英文自傳

③ 歷年成績單（學校蓋章）

✓ 依學校格式滿版掃描且確認內容清晰

✓ 橫式請橫式掃描、直式請直式掃描

④ 近兩學期出缺勤紀錄表

✓ 依學校格式滿版掃描且確認內容清晰

✓ 橫式請橫式掃描、直式請直式掃描

⑤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非必要但非常建議補充資料）

✓ 可補充過往求學或工讀期間績優文件(如：TOEIC 證書、技能檢定證照)

人員資料表

基本資料

學歷

工作經歷

相關證照

外語能力

家庭人口

**緊急
聯絡人**

填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本欄由高鐵公司填寫：

報到日	錄取單位	員工類別	員工編號	職稱	職等	工作地點	公司信箱	本薪	伙食津貼	勞健保	福利金
-----	------	------	------	----	----	------	------	----	------	-----	-----

自傳

Autobiography

中文：

英文：

- 1. 以下為代碼列表，如欲修改請確定代碼資料存在於系統中
- 2. 底色淺藍: 須先建立於 UserDefineCode 中
- 3. 底色灰色: 讓 User 可以直接挑選輸入的值，減少輸錯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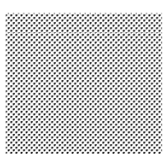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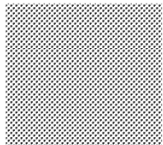
V V V

婚姻別(MaritalStatus) 語言能力(LanguageAbility) 月份 性別(Gender) 血型(Blood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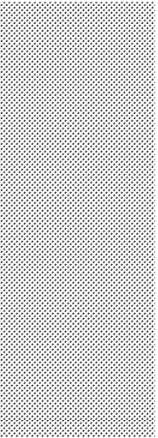
- 1- 單身 A-略懂 01 1-男 A
- 2-已婚 E-精通 02 2-女 AB
- G-中等 03 B
- N-不會 04 0
- U-普通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V		V	V	V	
其它外語(Language)	有無	學 (EducationalSystem)	制 兵 役 階 (MilitaryRank)	級 畢 / 肄 (EducationStatus)	業 會/不會
de- 德文	Y-有	01-日間部	01-一級上將	1-畢業	Y-會
es- 西班牙文	N-無	02-夜間部	02-二級上將	2-肄業	N-不會
fr- 法文		03-進修部	03-中將	3-在學	
jp- 日文		04-假日班	04-少將		
ko- 韓文		05-一般生	05-上校		
		06-在職專班	06-中校		
		07-EMBA	07-少校		
			08-上尉		
			09-中尉		
			10-少尉		
			21-一等士官長		
			22-二等士官長		
			23-三等士官長		
			24-上士		
			25-中士		
			26-下士		
			31-上等兵		
			32-一等兵		

33-二等兵



健康情形			V	V	V
1-良好	兵役別(MilitaryType)	軍種(MilitaryCategory)	郵遞區號(TWZipCode)		
2-曾有重大疾病	11-常備軍官役	1-陸軍	100-臺北市中正區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2-預備軍官役	2-海軍	103-臺北市大同區		
	21-常備士官役	3-空軍	104-臺北市中山區		
	22-預備士官役	4-海軍陸戰隊	105-臺北市松山區		
	31-常備兵役	5-憲兵	106-臺北市大安區		
	32-補充兵役	9-其他	108-臺北市萬華區		
	41-一般替代役		110-臺北市信義區		
	42-研發替代役		111-臺北市士林區		
	51-國防役		112-臺北市北投區		
	99-其他		114-臺北市內湖區		
			115-臺北市南港區		
			116-臺北市文山區		
			200-基隆市仁愛區		
			201-基隆市信義區		
			202-基隆市中正區		
			203-基隆市中山區		
			204-基隆市安樂區		
			205-基隆市暖暖區		



206-基隆市七堵區
207-新北市萬里區
208-新北市金山區

V(KinshipTerm)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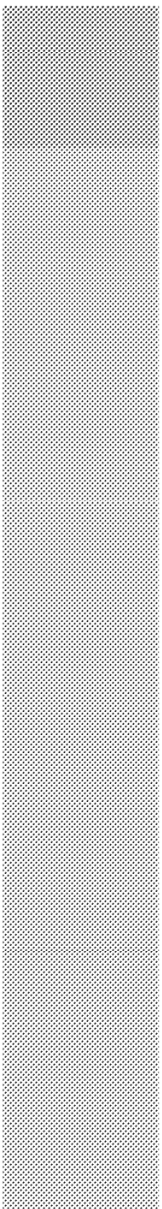
- 親屬關係
- 001-夫
 - 002-妻
 - 111-父
 - 112-母
 - 121-子
 - 122-女
 - 211-祖父
 - 212-祖母
 - 213-外祖父
 - 214-外祖母
 - 221-兄
 - 222-弟
 - 223-姊
 - 224-妹
 - 311-公公
 - 312-婆婆
 - 321-岳父
 - 322-岳母

是否	有無出國計畫	應徵途徑
1-是	1-求學	001-網路(請註明)
0-否	2-依親	002-報紙(請註明報別)
	3-無	003-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請註明公司名稱)
		004-親友員工介紹(請註明姓名及服務單位)
		005-其他

學歷國別(學歷別)

- 1-台灣
- 2-國外
- 3-大陸

1111-養父
1112-養母



原住民族別(AborigineType)

- 01-阿美族
- 02-泰雅族
- 03-排灣族
- 04-布農族
- 05-卑南族
- 06-魯凱族
- 07-鄒族
- 08-賽夏族
- 09-雅美族
- 10-邵族
- 11-噶瑪蘭族
- 12-太魯閣族
- 13-撒奇萊雅族
- 14-賽德克族

台灣商會實習人員名冊	
1	陳冠廷
2	陳冠廷
3	陳冠廷
4	陳冠廷
5	陳冠廷
6	陳冠廷
7	陳冠廷
8	陳冠廷
9	陳冠廷
10	陳冠廷
11	陳冠廷
12	陳冠廷
13	陳冠廷
14	陳冠廷
15	陳冠廷
16	陳冠廷
17	陳冠廷
18	陳冠廷
19	陳冠廷
20	陳冠廷
21	陳冠廷
22	陳冠廷
23	陳冠廷
24	陳冠廷
25	陳冠廷
26	陳冠廷
27	陳冠廷
28	陳冠廷
29	陳冠廷
30	陳冠廷
31	陳冠廷
32	陳冠廷
33	陳冠廷
34	陳冠廷
35	陳冠廷
36	陳冠廷
37	陳冠廷
38	陳冠廷
39	陳冠廷
40	陳冠廷
41	陳冠廷
42	陳冠廷
43	陳冠廷
44	陳冠廷
45	陳冠廷
46	陳冠廷
47	陳冠廷
48	陳冠廷
49	陳冠廷
50	陳冠廷
51	陳冠廷
52	陳冠廷
53	陳冠廷
54	陳冠廷
55	陳冠廷
56	陳冠廷
57	陳冠廷
58	陳冠廷
59	陳冠廷
60	陳冠廷
61	陳冠廷
62	陳冠廷
63	陳冠廷
64	陳冠廷
65	陳冠廷
66	陳冠廷
67	陳冠廷
68	陳冠廷
69	陳冠廷
70	陳冠廷
71	陳冠廷
72	陳冠廷
73	陳冠廷
74	陳冠廷
75	陳冠廷
76	陳冠廷
77	陳冠廷
78	陳冠廷
79	陳冠廷
80	陳冠廷
81	陳冠廷
82	陳冠廷
83	陳冠廷
84	陳冠廷
85	陳冠廷
86	陳冠廷
87	陳冠廷
88	陳冠廷
89	陳冠廷
90	陳冠廷
91	陳冠廷
92	陳冠廷
93	陳冠廷
94	陳冠廷
95	陳冠廷
96	陳冠廷
97	陳冠廷
98	陳冠廷
99	陳冠廷
100	陳冠廷

[illegibl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本契約書訂立之目的

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在不影響甲方正常業務運作下，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其認識鐵道運輸產業，培養相關專業知能。

二、 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分配實習職務、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責辦理有關實習之業務及聯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務。

三、合作期間：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實習工作內容

（一）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生(站務)：售票窗口、閘門驗票、便當販售、旅客服務台諮詢、月台安全監督。

實習生(服勤)：商務車廂服務、推車販售、旅客乘車導引、協助處理異常事件。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每月給付新臺幣 31,000 元。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學生。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不提供

（二）伙食：不提供

（三）其他：依甲方公司規定適用非勤務搭乘及通勤協助。

七、保險：甲方提供勞保、健保、團保。

八、配合辦理事項：

（一）實習期間，每位實習學生由甲方及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甲方應安排實習學生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專業實務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

本契約，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實習期間乙方輔導老師得在不影響甲方現場作業之前提下，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五) 實習期間，甲方原則上安排實習學生每日工作8小時，但甲方得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依實際情況調整實習學生之工作時數。
- (六) 實習學生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保密協議

為確保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應責成乙方之員工、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乙方應善盡提醒應負保密責任，如係由前述對象之個人行為違反保密義務或洩漏行為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則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一、附則

- (一)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 本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三)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哲 董事長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統一編號： 16446274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名單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